

省东江流域管理局 2023 年度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江流域管理局

下属三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李菁

联系电话：0752-2971163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

我局是省水利厅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0年12月，加挂广东省东江流域河长办牌子。经费由财政全额拨款，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内设办公人事室、党委办公室、财务科、河湖管理科、水资源管理科（流域监控中心）、水旱灾害防御与调度科、工程建设与管理科（加挂“重大水利工程管理办公室”牌子）等7个科室。单位职能：承担流域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具体事务性工作；承担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水资源保护、治涝、供水等与水利有关的专业规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组织流域相关科研项目研究；承担制订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流域内跨地级以上市及流域外调水的水量分配方案工作并组织实施；协调流域、区域和行业之间的水事关系；参与核定干流及其三角洲河道和其他河道水域的纳污能力，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承担对流域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河道（含采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日常巡查；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开展东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管相关事务性工作；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开展东江流域内行政区域的防汛防旱防风相关工作巡查、建设东江流域防洪监测及预警响应机制等具体工作；负责东江流域内省级控制性水利工程的监管；承担省流域管理委员会和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事

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情况:

（1）事业发展专项任务方面：一是深汕合作区引水工程已完成《深汕合作区引水工程建设总体方案（工程规划）》并通过省水利厅技术审查、珠江委合规性审查；二是东江干流治理工程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于2023年8月报水利部审查；三是广东省智慧东江建设项目已完成《广东省智慧东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四是东深取水口上移工程、东江下游挡潮闸工程完成初步方案报告上报省水利厅。

（2）行政综合事务方面：完成局“三定”方案调整、干部交流轮岗、劳务派遣用工人员清退等工作，开展2022年1-12月内部审计、内控建设评价工作，推动省委巡视以及审计厅反馈涉及我局3项工作任务完成整改，落实专账核算要求，开展2023年度对外委托合同的主责主业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的集中审核，修订廉政监管风险防控手册以及2项财务管理制度。

（3）主责事务方面：一是水资源管理工作：开展广东省东江流域节水潜力及对策研究；组织实施5条省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调度计划；征收水资源费近11.58亿元。二是河湖管理工作：组织制订《关于推进东江全流域系统管理体系建设的工作机制（试

行)》，出台《省东江局日常巡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制度》；全年核查“四乱”问题 113 宗、开展巡查 65 次。三是水旱灾害防御和水量调度工作：出台我省首个流域层面的应急预案《广东省东江水量应急调度预案》；先后启动调整应急响应 18 次，派出 8 个工作组共 24 人次，成功应对多轮台风和强降雨。全年无间断实施流域水量精细调度，三大水库完成蓄水目标，确保了流域及对港供水安全。四是水利工程监督管理工作：设立了重大水利工程管理专责机构，出台了三大水库管理和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对三大水库、主要河道涉水工程、在建在管水利工程等开展巡查检查约 173 次。

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实施内容
任务 1：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东江干流治理工程	进一步修改完善可研成果，推进东江干流治理工程可研立项批复。
任务 2：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东江流域节水潜力及对策研究	收集整理流域节水现状资料；梳理流域节水工作成效，分析各地区用水水平差异及成因；研究提出各地区在农业、工业、生活等用水领域的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对策及推进思路；推算分析流域及各地区、各行业节水潜力；研究提出构建节水型流域的相关意见建议。
任务 3：行业能力建设-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东江片区）	开展东江干流及东江三角洲的河道地形测量和岸线规划利用研究工作。
任务 4：政务信息化运维	开展东江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控系统等水利信息系统运维。
任务 5：综合治理管理及能力提升	开展理顺东江流域片省级控制性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强化三大水库派驻监管，开展劳务派遣用工人员采购、流域管理工作宣传、办公设备采购和东江基地安全维护等。

任务 6：水电物业等保障	委托东江基地物业管理服务和缴纳水电费。
任务 7：水资源管理保护	组织实施流域水量调度，并对年度水量调度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实施控制断面站点管理维护；开展东江流域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技术咨询，抓好精准精细灵活调度；组织召开流域水资源管理工作会议；开展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等。
任务 8：河湖及水事管理	开展河湖专项检查整治及相关河湖问题治理情况“回头看”、组织开展“清漂”等；开展东江流域侵占河道岸线问题调研，摸清侵占河道岸线问题发展变化情况及存在问题；持续统筹推进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和管护，推进解决跨界河湖问题；开展“守护最美家乡河”行动。
任务 9：水旱灾害防御及安全监管	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落实汛期值班值守和应急抢险物资管养、调运；维护防汛物资仓库；协助省水利厅做好流域水利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年度总目标	目标 1:完成东江干流治理工程可研报告审批。	完成情况	已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并报水利部工作，已达预期目标。
	目标 2：开展东江流域节水潜力及对策研究，为构建节水型流域提供重要工作思路，推动东江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已编制完成《广东省东江流域节水潜力及对策研究报告》并通过了专家评审，为下一阶段推进东江节水型流域提供参考，已达预期目标。
	目标 3：确定岸线管控线及划定岸线功能区，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用河湖水域岸线机制。		已完成东江干流及其三角洲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含东江片跨市界河）和提交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成果（东江片区，含狮子洋），广东省水利厅 2022 年 7 月 6 日印发《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已达预期目标。
	目标 4：保障东江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为水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技术保障，从而保障东江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		2023 年度东江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率 98.5%，有效服务流域水量调度，为水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已达预期目标。

	目标 5：理顺东江流域片省级控制性水利工程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对省级控制性水工程水量调度、防洪调度、库区管理保护的执行监管；做好宣传报道，持续扩大东江影响力，引导流域各行业、各阶层爱水护水惜水；为顺利履行各项职责提供人、财、物保障。	1.经厅党组同意，设立工程建设与管理科，加挂“重大水利工程管理办公室”牌子，具体负责东江流域片省级控制性水利工程的日常监管等工作；出台了三大水库管理和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召开联席会议 1 次。东江流域片省级控制性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得到理顺，已达预期目标。 2.开展东江全国第二届“最美家乡河”系列宣传活动，赴重庆参加第二届寻找“最美家乡河”活动揭晓仪式，参加水利部“感悟最美家乡河 以学促干建新功”汇报展示活动，协助中国水利报社、新华社、广东广播电视台等 10 家媒体到东江开展“我的家乡我的河”联合采访，发布《广东东江：守护一江清水南流保障粤港饮水安全》等专题报道 7 篇，力促东江“最美家乡河”形象深入人心。东江流域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已达预期目标。 3.按照审计整改要求，依法依规稳妥完成劳务派遣用工服务项目整改，未发生信访、涉诉事件；顺利完成防汛物资仓库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采购和 4 名专职司机合同制人员管理工作。人员力量不足问题得到缓解，保障流域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已达预期目标。
	目标 6.确保东江基地正常运行。	完成东江基地 2023 年的水电费缴纳及东江基地物业管理服务工作，东江基地运正常运行，已达预期目标。
	目标 7.科学组织水量调度，保障粤港供水安全。	汛期三大水库蓄水量再创 2016 年以来新高，截至 2023 年汛末，三大水库总可调水量达 69.8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加 4 亿立方米。龙川、博罗断面全年日均流量均达到调度目标，有力保障流域防洪、供水和生态安全，已达预期目标。

年度总目标	目标 8.进一步完善“流域统筹+区域协调”的河湖长制工作机制，巩固提升跨界河湖治理成效，持续强化河湖常态化规范化监管、共建共享共护“最美家乡河”，持续改善东江水环境。		1.持续开展跨界河湖问题“回头看”，推动韶关河源建立新丰江跨界河段两市三县联合巡查执法工作机制，协调东莞、惠州两市就石鼓水库管理与保护、谢岗涌清漂保洁等跨界河湖问题基本达成一致意见，有效推进解决跨界河湖问题，已达预期目标。 2.组织制订《关于推进东江全流域系统管理体系建设的工作机制（试行）》，会同流域各地发起“守护最美家乡河”行动，持续增强流域上下游统筹、左右岸协同、干支流联动，东江水环境持续改善，已达预期目标。
	目标 9.持续推进水利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和水旱灾害防御各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完成情况	1.印发了《省东江局 2023 年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要点》、签订了《2023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组织开展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宣贯培训，实现局全年“无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目标。 2.先后启动调整应急响应 18 次，派出 8 个工作组共 24 人次，成功应对多轮台风和强降雨，已达预期目标。 3.协助省水利厅开展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9 次并报送相关情况，已达预期目标。 4.完成枫树坝水库库区临时淹没调查和损失补偿办法制订研究报告编制，已达预期目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全年完成省级预算支出 5317.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4.69 万元，项目支出 3672.52 万元。

项目支出中，东江干流治理工程前期工作经费 2000 万元，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 606.92 万元另做专项绩效自评。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我局按照预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履职尽责，扎实推进流域管理各项事业取得新成绩。自评分 97.46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分值 50 分）

2023 年，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总体目标，我局共申报“产出指标”7 个（“数量指标”3 个、“质量指标”4 个），“效益指标”3 个（“社会效益指标”1 个、“生态效益指标”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1 个）。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佐证材料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监测流量断面数量	8 个/年	8 个/年	材料 7.监测流量断面数量及数据采集率情况佐证材料	20
	流域监督检查巡查人数	≥ 320 人次/年	436 人次/年	材料 8.2023 年差旅费统计表（流域监督检查巡查）	20
	项目成果数量（技术研究评估类）	≥6 项/年	6 项/年	材料 1.广东省东江干流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材料 2.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调保障项目成果 材料 3.广东省东江流域节水潜力及对策研究报告 材料 4.东江流域应对 2020-2022 年持续旱情调度情况分析研究报告 材料 5.2023 年东江流域遥感监测分析项目成果报告 材料 6.东江流域 2023 年汛期水量调度评估报告	20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获取率	≥90%	94.70%	材料 9.2023 年度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率统计分析	20
	救灾物资管养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材料 10.广东省水利厅防汛保障物资运行管理工作资料汇编（2023 年）	20

	龙川、博罗断面流量达到水量调度计划流量目标的保证率	≥90%	100%	材料 11.2023 年龙川、博罗断面日均流量达标率统计	20
	宣传信息被采纳率	≥80%	99.64%	材料 12.2023 年网站信息发布台账	20

经统计分析，7 个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均在 100-150%之间，自评得分 20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佐证材料	自评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东江基地和防汛物资仓库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年	0 次/年	材料 13.广东省东江流域管理局关于报送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函	2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流量（水位）达标率	≥90%	100%	材料 11.2023 年龙川、博罗断面日均流量达标率统计 材料 14.东江流域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情况通报（2023 年第 1、2 期，2024 年第 2 期）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育培训学员满意度	≥98%	100%	材料 15.广东省东江流域管理局培训评价汇总表(2023 年)	20

经统计分析，3 个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均为 100%。自评得分 20 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分值 10 分）

根据《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 号）要求，我局每月召开局务会议通报和分析预算支出执行情况，严格落实支出计划，积极推进预算执行工作。2023 年四个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为：25.40%、43.16%、91.28%和 97.53%，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64.34%，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 62.5%，得满分。
自评 10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分值 50 分）

1.预算编制情况（分值 2 分）

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勤俭办事的原则，总体预算保持 2023 年水平，无新增二级预算项目。
自评 2 分。

2.预算执行情况（分值 7 分）

2023 年我局内部控制自评情况为良好，预算执行中，未发生非因政府政策调整而申请预算调剂和追加资金的情况。财务支出、核算等业务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不存在审计责令整改的意见，没有属于因单位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没有连续两年因同一问题引发意见或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总体而言，我局预算编制约束性和财务管理合规性都执行良好，自评 7 分。

3.信息公开情况（分值 3 分）

一是预决算公开情况（分值 2 分）2023 年部门预算、2022 年决算均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规定的省级部门公开模板，于批复后 20 日内在局公众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规范，自评 2 分。

二是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分值 1 分）我局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信息同步公开；绩效自评信息与决算信息同步在局公众网站公开，自评 1 分。

4.绩效管理情况（分值 15 分）

一是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分值 5 分）我局制定的《广东省东江流域管理局预算管理办法》中对资金使用管理有明确的绩效要求：“项目预算支出与资金安排挂钩，每季度考核通报一次执行进度，考核不达标的按照一定比例核减下年度预算”；此外，专门成立了局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自评 5 分。

二是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分值 10 分）在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方面，我局能够按规定有效落实。每月召开局务会议专题研究、分析和通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严格落实支出计划，将绩效评价的结果直接与各科室下年度预算资金挂钩，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此外，按要求完成了 2023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自评 10 分。

5.采购管理情况（分值 10 分）

2023 年修订印发《省东江局采购管理办法》，全年共签订 11 份政府采购合同，11 份政府采购合同均按要求在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公开，未发生违法违规采购行为。

全年共有 2 项政府采购事项应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分别是：劳务派遣服务采购、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实际办理采购意向公开项目共 2 项，执行率 100%；上述 2 个采购项目中，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适宜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共计 162.28 万元，已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率 100%。自评 10 分。

6.资产管理情况（分值 10 分）

一是资产配置合规性（分值 2 分）根据有关规定，我局可使用办公室面积为 414 平方米，实际使用办公室面积 514.25 平方米；可配备台式电脑 59 台、笔记本电脑 17 台、打印机 12 台、复印机 8 台，实际配备台式电脑 45 台、笔记本电脑 20 台、打印机 15 台、复印机 10 台。据此，我局办公室使用面积超标使用 100.25 平方米；我局办公设备中笔记本电脑超标准配备 3 台，打印机超标准配备 3 台，复印机超标准配备 2 台，共超标配置 8 台。自评 0 分。

二是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分值 1 分）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4000 元，并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上缴至财政专户，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收到船艇处置收入 74000 元，于 4 月 18 日上缴至财政专户，两笔资产处置收益均上缴及时，符合规定。自评 1 分。

三是资产盘点情况（分值 1 分）我局每年年底均对资产进行盘点，形成盘点报告和明细表。2023 年盘点资产 15030.91 万元，

无盘盈、盘亏情况。自评 1 分。

四是数据质量（分值 2 分）2023 年，我局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填报系统中的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自评 2 分。

五是资产管理合规性（分值 2 分）我局于 2023 年修订印发了《广东省东江流域管理局资产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粤财资〔2020〕58 号）等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固定资产的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用移交、清查盘点、报废处置等相关工作。自评 2 分。

六是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2 分）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总数为 12696 件，实际使用的为 12696 件，未使用的为 0 件，无闲置资产，使用率达 100%，自评 2 分。

7.运行成本（分值 3 分）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分值 2 分）按照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的自评方法，参考部门决算系统生成的《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有关数据情况，分别对“运行成本控制效果”、“运行成本变化”和“其他支出合理性”三项指标进行自评，测算出自评得分率后，得出本指标自评分值。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指标评分情况

指标 1：运行成本控制效果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	单位物业管理费	人均行政支出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人均外勤支出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数值（系统）	42.55	133.31	1.26	0.6	3.63	10.81	—
评分（系统）	0.20	0.15	0.40	0.80	0.40	0.60	2.55
数值（自评）	42.55	133.31	1.26	0.6	3.63	10.81	—
评分（自评）	0.20	0.15	0.40	0.80	0.40	0.60	2.55
自评与系统数不一致理由							

运行成本控制效果对比标准（指标 1）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元/平方米）	单位物业管理费（元/平方米）	人均行政支出（万元/人）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万元/人）	人均外勤支出（万元/人）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万元/人）
权重	5%	5%	20%	20%	20%	30%
A	44.96	82.90	0.49	0.65	1.75	6.72
B	62.14	186.21	0.89	1.7	2.89	9.78
C	100.69	348.58	1.64	3.65	4.57	18.66
D	403.57	965.11	3.61	8.05	6.98	40.39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上级指标	明细指标	10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运行成本控制效果	4	部门（单位）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以及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等各明细支出与同类单位比较，用以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成本的实际水平高低。 单位能耗支出、单位物业管理费、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外勤支出、人均公用经费按照所附的对应标准评分。各明细成本按权重计算本项指标的综合得分，其中 1.本单位数值小于等于 A,得 4 分； 2.A 小于本单位数值小于等于 B,得 3 分； 3.B 小于本单位数值小于等于 C,得 2 分； 4.C 小于本单位数值小于等于 D,得 1 分； 5.本单位数值大于 D,得 0 分。	
----------	----------	---	--	--

经核实，系统对“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指标中单位能耗支出、物业管理费、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和人均外勤支出、人均公用经费支出等项目的评分与自评一致，该项得 2.55 分。因此，“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指标自评 2.55 分。

二是“运行成本变化”指标评分情况

指标 2：运行成本变化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	单位物业管理费（%）	人均行政支出（%）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人均外勤支出（%）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数值（系统）	-8.24	0.02	-47.35	90.38	18.58	-9.20	—
评分（系统）	0.15	0.10	0.60	0.40	0.60	0.90	2.75
数值（自评）	-8.24	0.02	-47.35	90.38	18.58	-9.20	—
评分（自评）	0.15	0.10	0.60	0.40	0.60	0.90	2.75
自评与系统数不一致理由							

运行成本变化对比标准（指标 2）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年均增	单位物业管理费（年均	人均行政支出（年均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年均增	人均外勤支出（年均增长）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年均增
----	------------	------------	-----------	--------------	--------------	--------------

	长)	增长)	增长)	长)		长)
权重	5%	5%	20%	20%	20%	30%
A	-0.05	-0.02	-0.23	0.72	0.28	0.08
B	0.08	0.15	-0.07	2.31	0.59	0.29
C	0.91	1.10	0.21	6.50	1.07	0.66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上级指标	明细指标	10			
	运行成本变化	3	部门(单位)人均公用经费,以及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等各明细支出水平历年的变化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	对单位能耗支出、单位物业管理费、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外勤支出、人均公用经费支出等2年的平均变化率(几何平均)与所附的增长标准进行比较评分。各明细成本按权重计算本项指标的综合得分,其中: 2 1.本单位数值小于等于A,得3分; 2.A 小于本单位数值小于等于B,得分2; 3.B 小于本单位数值小于等于C,得分1; 4.本单位数值大于C,不得分。	

经核实,系统对“运行成本变化”指标中单位能耗支出、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外勤支出和人均公用经费支出等项目的评分与自评一致,该项得2.75分。因此,“运行成本变化”指标自评2.75分。

三是“其他支出合理性”指标评分情况

指标 3：其他支出合理性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小计
数值（系统）	26%	3%	—
评分（系统）	1.00	2.00	2.00
数值（自评）	26%	3%	—
评分（自评）	1.00	2.00	2.00
自评与系统数不一致理由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上级指标	明细指标	10			
	其他支出合理性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商品及服务支出”中“其他支出”的占比变化（占本类科目的比重），反映部门支出核算的精准度和合理性。	1.2022 年和 2023 年商品及服务支出中其他支出占比均低于 20%的，得 3 分； 2.2022 年和 2023 年中，2023 年其他支出占比高于 20%，2022 年低于 20%，得 2 分； 3.2022 年和 2023 年其他支出占比均高于 20%的，不得分。	

经核实，我局 2023 年其他支出占比低于 20%，应得 2 分，因此，“其他支出合理性”指标评分自评 2 分。

经测算，经济成本控制的三项指标合计得分 7.3 分，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及分数占比进行计算，经济成本控制指标的得分 $=2.55/4*0.8 + 2.75/3*0.6 + 2/3*0.6=1.46$ ，故此项指标自评 1.46 分。

该指标得分率较上年(1.22 分)有所提高，原因为：我局厉行节约，经济成本控制水平提升。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分值 1 分）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7.18 万元，实际支出 34.84 万元，比预算节约 2.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将“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数以内。自评 1 分。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管理制度覆盖点不够全面，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对于绩效考核结果的应用尚不充分；三是对成本和资产配置的控制不够充分，经济成本控制水平有待提高。

2.改进措施：一是根据上级制度变化及内部控制评价等要求及时修订完善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填补制度空白点，健全绩效管理体系；二是制定更加科学有效的绩效目标，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不断拓展绩效管理考核成果的应用；三是严格按照资产处置要求，逐步处置达到报废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设备，提升资产配置的合理性；四是加强经济成本控制。在保障局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措施减少行政支出和单位能耗支出，进一步提升经济成本控制水平。